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9,281.14 万元。
- 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5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期 2 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434,905.67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5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9.0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用于建设“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9,281.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06%。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

金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宜。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华锐转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项目名 称	实施 主体	实施 地点	项目总投 资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止公告 日计划累 计投资 金额	已投入 金额	是否已变 更募投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实施 地点	项目拟投 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 集资金 金额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2022 年向 不特定对 象公开发 行可转债	精 密 数 控 刀 体 生 产 线 建 设 项 目	株 洲 华 锐 精 密 工 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湖 南 省 株 洲 市 芦 淞 区	19,857.82	15,343.49	-	8,267.05	-	2022 年向 不特定对 象公开发 行可转债	硬 质 合 金 碳 化 钨 粉 末 生 产 线 建 设 项 目	株 洲 华 锐 新 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湖 南 省 株 洲 市 荷 塘 区	9,281.14	7,5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7日，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57.82	12,040.86	15,343.49	8,307.80	8,267.05	7,540.75

注：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19,857.8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5,343.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267.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540.75 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调整“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至 12,040.86 万元，并同步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至 8,307.80 万元。

经测算，调整后的“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 20 万件数控刀体产能，正常年营业收入 9,000.0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 1,623.25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了市场变化、产能扩充的迫切程度不同而做出的调整。一方面，公司对“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入预计将获得 20 万件数控刀体产能，能较好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向原料端延伸，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强化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同时随着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 PCB 微钻需求增长，其前端高纯超细粉末市场亦在持续扩容，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抓住算力产业发展机遇，推动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升级。因此，公司决定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缩减数控刀体建设规模，优先满足碳化钨粉末的产能建设需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硬质合金碳化钨粉末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先进硬质材料及工具产业园
-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碳化钨粉末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碳化钨粉末 1,200 吨。
- 5、项目建设周期：2 年
- 6、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 9,281.1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83.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7.81 万元，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7、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陆续投产实现年产 1,200 吨碳化钨粉末的生产能力。经测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96 年。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8、项目备案、环评情况：新项目的发改、环保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并将按照项目规划情况取得相应的环评等批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核心原材料体系，强化供应链安全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在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原材料构成中，碳化钨粉末约占直接材料的 80%以上，公司 2025 年碳化钨粉末用量约 860 吨，用量较大。通过本次项目新增高端碳化钨粉末产能，可以帮助公司向上游核心原材料延伸，完成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一方面，公司碳化钨粉末用量较

大，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降低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紧张时，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生产稳定性，强化公司供应链的安全。

2、升级智能制造体系，夯实企业高端规模化生产核心优势

传统碳化钨粉末生产多采用粗放式、半自动化生产模式，粉体制备、还原碳化、分级筛分等环节人工干预占比高，存在粉体纯度不稳定、晶粒粒径差异大、批次一致性差、良品率偏低、生产效率低下、质量溯源难度大等诸多痛点。本项目将全面搭建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粉体制造体系，配套智能配料、全自动还原碳化、精密分级筛分、智能粉体改性、在线粒度检测、全自动包装及智能仓储等自动化、精密化生产设备，并依托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数据实时监控、参数智能调控、质量全程溯源与生产协同调度。通过智能化生产体系升级，可精准把控碳化钨粉末纯度、晶粒尺寸、分散度、流动性等核心关键指标，彻底解决传统生产模式粉体品质参差不齐、稳定性不足的短板，大幅提升高端碳化钨的良品率与产品一致性。同时智能化产线可实现多规格、差异化碳化钨粉末的柔性化量产，精准匹配下游需求，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数据壁垒，实现原材料制备与后端刀具生产的高效协同，全面升级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坚实的核心制造支撑。

3、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抢抓高端粉体国产替代

随着算力产业持续高速发展，高端高多层精密 PCB 需求持续爆发，带动 PCB 微钻耗材需求持续放量，最终传导至前端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原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容。但目前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国产化率相对较低，进口粉末则存在采购价格高昂、供货周期不可控、批量供货稳定性不足、售后配套滞后等诸多问题，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的本土化量产、进口替代拥有较大市场机遇。本项目规划有部分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产能，项目落地后，可依托本土供应链优势实现高性价比、高稳定性供货，精准捕捉行业国产替代长期红利，顺应自主可控的长期发展趋势。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国家持续发力硬质合金新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建设，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高端粉体核心原材料国产化扩产，鼓励上游关键材料本土化配套、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培育新材料领域新质生产力，对硬质合金上游高端碳化钨粉末原材料项目在产业准入、项目建设、产业化应用等多方面提供有力政策支撑。本项目专注于高端碳化钨粉末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鼓励的新材料产业范畴，完全契合国家推动关键材料自主替代的宏观发展导向，不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具备良好的政策合规性。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提出要推动高端新材料研发模式变革，强化关键战略材料稳定供给，加速前沿精细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应用。本项目向上游纵深布局高端碳化钨粉末核心原材料产能，精准契合制造业高端升级、关键材料国产替代、产业链自主安全的核心发展导向。系列顶层产业政策为公司本次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投产运营及市场化推广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硬质合金材料研发领域耕耘多年，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积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9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先后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2024 年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湖南省硬质材料及精密工具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人才保障。

3、高端碳化钨粉末市场需求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为硬质合金数控刀具，其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末，2025 年公司碳化钨粉末用量约 860 吨，用量较大，本次项目新增的碳化钨粉末产品可优先实现内部协同自用，有效配套公司现有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产能，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降低公司原材料外部采购成本，保障自有产线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高品质。同时，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电子产业持续高速发展，高纯超细

碳化钨粉末原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在高纯超细碳化钨粉末国产化率较低背景下，公司依托本土供应链优势可实现高性价比、高稳定性供货，从而捕捉行业国产替代需求，快速抢占本土配套市场份额。内部自用叠加外部销售的双重渠道，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充分消化提供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

碳化钨粉末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每年耗用量较大，公司现有数控刀具产品为碳化钨粉末带来了稳定的需求。同时随着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 PCB 微钻需求增长，其前端高纯超细粉末市场亦在持续扩容，在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其市场前景持续向好。

（二）风险提示

1、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较为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落后、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和运营成本上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实施风险。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推进相关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华锐转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华锐转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持有人所持的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被公司赎回，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